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 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